

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仅销售干部设备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问题 2.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4
问题 3. 与佛山富利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7
问题 4. 毛利率高于东方精工、京山轻机的合理性.....	9
问题 5. 其他问题.....	10

问题1.仅销售干部设备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业务从控制管理系统逐步延展，目前未将湿部工艺段机械设备作为业务拓展方向，湿部工艺段机械部分与干部工艺段机械部分存在明显技术差异，发行人尚不具备生产湿部工艺段设备的机械设计制造经验和生产条件。（2）发行人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产品类型均为整线/湿部设备，且对比价值比重来看发行人生产的干部工艺设备价值量占比在湿部设备为进口/国产的配置情况下分别为 16-22%、25%-30%。（3）根据发行人模拟测算，干部设备中的机械部分占比约为 65%，湿部设备中的机械部分占比约为 85%，机械部分价值量占比对于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具有明显影响，湿部设备、整线设备毛利率低于干部设备毛利率。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毛利率、销售难易程度、主要客户规模及经营情况等，说明湿部设备业务对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重要性，说明未将湿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作为业务发展方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及客户、供应商结构等，说明发行人仅经营干部设备是否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早期中小企业的必经发展阶段特征；在发行人客户佛山富利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近的前提下，其业务聚焦于湿部设备与发行人聚焦于干部设备的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路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律。（2）说明湿部工艺段设备的机械设计制

造经验和生产条件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结合发行人未经营湿部设备业务的原因，说明如行业竞争激烈干部设备无法单独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从事湿部设备业务的能力或具有采购湿部设备的稳定供应渠道。（3）说明湿部设备价格远高于干部设备的情况下，发行人仅单独销售干部设备的商业模式是否具有行业内的持续竞争能力，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因行业内湿部设备供应商限制下游客户选择干部设备供应方或不单独出售湿部设备等导致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受到影响的_{风险}，如是，请充分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明确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_{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主要产品的合同签订至交付周期主要受客户投产计划、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一般在6个月以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订单一般能在交付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3个月以内完成验收的主要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74.30%、80.82%和62.95%。（2）报告期内，公司现场人员考勤离场时取得《安装服务单》比例约为50%-70%，取得《安装服务单》后根据客户要求_{进行产线观察或培训再行离场}比例约为20-30%，离场后提供验收单的比例约为5%-25%。（3）对于部分安装服务单离场日期为

2022 年年初的项目,根据相关业务人员的考勤记录其在 2021 年年底已经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对于部分安装服务单离场日期为 2022 年底的项目,根据相关业务人员的考勤记录其在 2023 年 1 月初仍在客户处从事相关安装、调试工作。

(4)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量分别为 33 台、54 台、49 台,销量为 31 台、45 台、61 台。2022 年产销率为 124.49%,显著高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 93.94%、83.33%,且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5.32 万元,同比下降 36.53%。

请发行人:(1)说明合同签订至交付时间超过 6 个月项目、交付后完成安装验收时间超过 3 个月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及发货时点、收货及安装单离场时点、售后人员离场时点),结合客户投产计划、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分类梳理并逐一说明前述项目发货时间较晚、安装调试验收时间较长的具体原因,部分客户厂房产线未开工建设情况下提前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2)说明安装单离场时间与考勤离场时间不一致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合同签订及发货时点、安装单离场时点及考勤离场时点,安装单离场及考勤离场时点的差异天数及其分布区间情况,部分客户需要后续安装调试服务的情况下提前在安装单盖章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安装单离场时间早于考勤离场时间),安装单是否存在缺少客户签字、盖章的情形及其金额、占比。(3)说明部分 2022 年年初确认收入项目相

关业务人员考勤记录显示其在 2021 年年底已经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部分 2022 年年底确认收入项目相关业务人员考勤记录显示其在 2023 年 1 月初仍在客户处从事相关安装调试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在客户处从事工作的性质及内容说明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安装单时点早于考勤最晚离场时点的情况下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认定，模拟测算前述项目按照谨慎口径确认收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4）按月度列示报告期各期及 2023 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个别月度收入占比显著偏高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涉及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发货、签收、安装单离场、考勤离场时点），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5）结合设备生产及发货、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以前年度生产并在当年实现销售的设备情况、2023 年上半年设备产销率，说明 2022 年产销率大于 100%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将 2021 年收入递延至 2022 年，2023 年收入提前在 2022 年确认的情形。（6）结合合同签订与发货时间间隔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先开工、排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7）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安装服务单离场日期被修改等收入确认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能否有效避免安装服务单中的离场时间被人为篡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与佛山富利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集成商客户佛山富利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刘建萍的配偶高武兵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佛山富利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944.16 万元、1,255.40 万元、2,181.43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为 59.62%、70.24% 和 88.73%。（2）2017 年 10 月，佛山富利发生股权变动，变更后高武兵持有佛山富利 25% 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横纵智能成立于 2014 年，由陈杰、刘建萍、任铁忠设立。2017 年 5 月，佳鹏股份收购陈杰持有的 55% 股权后实现控制。刘建萍持有横纵智能 30% 股份为第二大股东。2017 年发行人向佛山富利的销售金额为 1,420.34 万元，较 2016 年的 160.94 万元有大幅增长。（3）2020 年公司与上海睿加翼签署智能瓦楞纸板整线合同，其中干部工艺段设备由佳鹏股份自行生产，湿部工艺段设备向佛山富利采购，并交付给上海睿加翼的海外终端客户。该合同总金额 507.17 万元，整体毛利率为 10.09%，在收入和成本同步扣除湿部设备采购金额后的毛利率为 41.91%，显著高于当年度同幅宽产品平均毛利率 23.5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富利重叠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15.56%、10.73%、10.93%。（5）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富利的销售均直发至终端客户，并由公司负责在终端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但公司自终端客户取得验收单的收入占比仅为 16.87%、59.59%、63.61%。对于终端客户只向佛山富利提供验收单据的，发行人取得佛山富利向

发行人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佛山富利股权变更以及发行人收购横纵智能的过程、背景、时点、定价公允性，说明两者是否存在相关性，高武兵是否主导佛山富利日常经营或实际控制佛山富利，收购前横纵智能与佛山富利的交易情况，2017年发行人向佛山富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高价收购横纵智能股权以换取佛山富利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刘建萍、高武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类似型号或规格产品的售价、成本、毛利率等，说明2016年以来发行人与佛山富利交易的公允性，个别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及下游贸易商的获利情况，说明通过贸易商向境外客户销售整套设备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具有集成能力，境外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4）说明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同类或类似产品在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业绩调节。（5）说明仅取得佛山富利验收单据情况下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佛山富利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据时点早于佛山富利取得终端客户验收单据时点的情形，是否存在佛山富利出具验收单据后终端客户退换货情形。（6）说明佛山富利等集成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下游直接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发行人通过上海睿加翼向海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3）说明针对高武兵、刘建萍控制企业（除佛山富利以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情形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4）说明仅取得佛山富利出具验收单据的情况下，针对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走访函证、补充确认情况。

问题4.毛利率高于东方精工、京山轻机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各环节工艺成套装备中均包括机械设备和控制系统两个部分，机械设备占比高低与包装装备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直接关系。（2）发行人假设湿部、干部工艺段成套设备销售金额占整线销售金额比例分为75%、25%。按照控制系统毛利率55%、机械设备毛利率20%模拟测算整线设备和不同工艺环节设备毛利率，认为湿部设备、整线设备毛利率低于干部设备毛利率。（3）与发行人主要从事干部工艺段成套设备相比，东方精工和京山轻机经营的湿部设备中机械部件价值量占比更高，因此虽然东方精工、京山轻机的整线设备总价值较大，但是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4）公司主要电气元件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低20%-30%。

请发行人：（1）说明模拟测算过程中相关数据（机械设备及控制系统占比、控制系统及机械设备毛利率等）的出处及其依据，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结合市场行情及可比公司情况市场销售及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说明湿部设备、整线设备毛利率低于干部设备毛利率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2) 结合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干部、湿部、整线设备占比）成本结构差异、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东方精工、京山轻机的原因。(3) 说明单独销售干部设备并搭配其他方湿部设备供下游客户使用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专营干部设备的直接可比公司产品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干部设备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是否与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势相匹配，请发行人充分揭示未来进入湿部或整线设备市场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4) 结合类似型号物料的市场询价情况、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等，说明主要物料（电气元件、标准件、机加工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通过价格公允性分析覆盖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直接可比公司真实合理性、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5.其他问题

(1) 通过居间商获客的合理性、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部分订单并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居间商服务内容、各期居间商获客收入说明通过居间商获客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报告期内支付居间费涉及的居间商、终端客户及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销售金额、产品明细、毛利率、回款情况），

居间商是否均为个人，结合其个人履历及从业经验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客户资源、获客能力。③结合居间协议主要条款、约定费率等说明各期居间费计提合理性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对应获客收入匹配，居间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④说明体外收支以及支付报销款事项涉及的个人卡均未注销情况下针对个人卡收付规范整改的有效性。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在报告期内的存取现、主要资金收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及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